



南梁红色大景区绿化维护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6-0017-1

采 购 人：南梁红色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受南梁红色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南梁红色大景区绿化维护项目（第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服务，并能及时提供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CZC2026-0017-1

二、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1.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公告。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详见公告。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须注意事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梁红色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华池县南梁镇平安路 32 号

联系方式：0934-537100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34-59530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聚岗

电话：0934-537100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南梁红色大景区绿化维护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南梁红色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0017-1

项目名称：南梁红色大景区绿化维护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96532.8 元

采购需求：维护养护规格按照国家园林一级标准执行，维护内容为南梁景区、南梁河道两岸、寨子湾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及军委旧址、抗大七分校旧址、军民大生产纪念馆、四合台革命委员会旧址、列宁小学旧址等共计行道树 6076 棵、胸径 20 厘米以上大树 915 棵，绿地面积 150886 平方米，草坪更新 8850 平方米，绿篱更新 400 米，渗水砖拆除并更换 500 平方米，混凝土硬化拆除并更换 200 平方米，花岗岩（火烧板）地面拆除并更换 200 平方米，更换路沿石 100 米，更换草坪灯 90 个。（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梁红色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华池县南梁镇平安路 32 号

联系方式：0934-537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34-59530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聚岗

电话：0934-537100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梁红色大景区绿化维护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HCZC2026-0017-1 服务需求：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梁红色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华池县南梁镇平安路 32 号 联 系 人：章聚岗 联系电话：0934-5371001
3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34-5953081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 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396532.8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的说明： （1）投标报价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需求内容，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保险、服务费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报价方式：本项目以总价报价。
10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 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	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见招标公告。 (2) 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 3 名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政府采购项目优惠政策说明： 见招标公告。
14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服务类（货物、工程、服务），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型标准行业 and 对应类别条件准确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55 %，剩余合同价款分季度一年内支付。
18	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19	合同签订与上传： 1、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中标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0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投标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

	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1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3. 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财政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依法已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

投标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等。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南梁红色大景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4 “代理机构”系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2.5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4.5 服务内容及要求

4.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投标项目响应。

2.4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服务内容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项目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内容应由封面、目录、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资料等内容组成。

投标文件编制、上传时，相应内容必须按照要求上传在指定的位置（或目录项下）。

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业绩证明文件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三）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开标时间、地点

9.1 时间：见招标公告。

9.2 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

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评标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投

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响应、评

审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7.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华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行业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招标会议

1.1 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前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开标会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

1.2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主持并负责记录，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录，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投标，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签到确认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时间截止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签到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 投标人名单公布

现场公布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解密、唱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对符合要求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

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解密成功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信息，经现场唱标，各供应商均在系统规定时间确认无异议之后，进入资格性审查环节。

4. 综合说明

4.1 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7) 从招标会议开始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的长远服务。

4.2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审查内容		
1	资格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2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3 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公司负责，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4.3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

4.3.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投标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项目的最高限价。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	不存在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性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4.4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4.4.1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4.4.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4.4.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4.4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标准(见下页)：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 容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本项目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企业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负责人	2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责任承诺	2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安全责任承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得2分。（以提供承诺书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35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①进度计划；②苗木养护；③环境保护；④补植措施；⑤质量控制；⑥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⑦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法）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的得35分；在35分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含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巡视巡查制度），内容完整可行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5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15分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应当包括①服务标准；②岗位职责；③安全常识；④消防；⑤紧急事故情况处理等内容（以上提到的为基础内容），专家根据培训方案进

		行评审，内容完整可行得 15 分；在 15 分基础上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扣 3 分，扣完为止。
售 后 服 务 承 诺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②服务流程和内容；③应急保障；④解决措施；⑤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整可行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方案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欠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差扣 2 分，扣完为止。

4.5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4.5.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5.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会议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4.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4.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7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四）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采购人：南梁红色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0934-5371001

地 址：华池县南梁镇平安路 32 号

(2) 代理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池分中心

联系电话：0934-5953081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华池县柔远镇北关社区南梁路 25 号

1.14 本项目接受投诉的单位为：

监督管理部门：华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庆阳市华池县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五) 废标、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1. 废标情形界定：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未按时上传投标文件、签到的；
- 2) 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4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业绩、人员证书等扫描件或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5)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开标一览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
 -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3.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文件编制、上传、开标 IP 地址一致的。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南梁红色大景区绿化维护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内容：

维护养护规格按照国家园林一级标准执行，维护内容为南梁景区、南梁河道两岸、寨子湾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及军委旧址、抗大七分校旧址、军民大生产纪念馆、四合台革命委员会旧址、列宁小学旧址等共计行道树 6076 棵、胸径 20 厘米以上大树 915 棵，绿地面积 150886 平方米，草坪更新 8850 平方米，绿篱更新 400 米，渗水砖拆除并更换 500 平方米，混凝土硬化拆除并更换 200 平方米，花岗岩（火烧板）地面拆除并更换 200 平方米，更换路沿石 100 米，更换草坪灯 90 个。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军民大生产纪念馆旧址			
(一)	纪念馆路边			
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5.00
(二)	广场			
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3.00
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松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5.00
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 白蜡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红叶李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00
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三角枫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6.00
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紫花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三)	纪念馆左侧			
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红叶李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10	行道树养护	1.苗木名称 : 白蜡 2.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3.00
1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3.00
1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柳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1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丝棉木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5.00
1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油松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1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紫花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4.00
1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松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9.00
(四)	纪念馆背面			
1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红叶李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00
1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侧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7.00
1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桃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2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油松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0
2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塔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6.00
2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榆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2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 白杨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五)	纪念馆右侧			
2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松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00
2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榆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2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00
2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山桃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六)	纪念馆门前右侧			
2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红花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00
2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朝鲜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3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红叶李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00
3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桃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3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桑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00

3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榆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3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柳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00
3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松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3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龙抓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3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丝棉木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00
3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3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 白蜡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5.00
二	抗大七分校旧址			
(一)	旧址门前			
4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5.00
(二)	院内墙边			
4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槐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三)	院内			
4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龙抓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4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桃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4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樱桃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00

4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9.00
4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松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4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红叶李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四)	厕所行道树			
4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0
三	寨子湾政府旧址			
(一)	停车场			
4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柏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2.00
(二)	踏步台阶左侧			
5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6.00
(三)	踏步台阶右侧			
5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5.00
(四)	服务中心左侧			
5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8.00
5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松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五)	服务中心背面			
5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0
(六)	院内			
5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75.00

5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榆树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7.00
5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桃树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3.00
四	寨子湾军委旧址			
(一)	政府一军委行道树			
5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刺柏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100.00
(二)	踏步台阶左侧			
5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刺柏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30.00
(三)	踏步台阶右侧			
6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刺柏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22.00
(四)	公厕行道树			
6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刺柏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10.00
五	四合台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旧址			
(一)	停车场			
6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松树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22.00
(二)	踏步台阶			
6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松树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20.00
6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侧柏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24.00
6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云杉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7.00
(三)	院内			

6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30.00
6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红叶李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6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桃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
6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桦 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7.00
7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侧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00.00
六	南梁大景区行道树			
(一)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两点一存广场门口--九眼泉桥头)			
7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塔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85.00
7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83.00
(二)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两点一存广场入口)			
7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银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6.00
7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塔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6.00
(三)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两点一存广场北出口)			
7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银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4.00

7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塔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4.00
(四)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 (旧馆门前)			
7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8.00
(五)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 (新馆门前)			
7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塔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0
7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华山松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8.00
(六)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 (四合台)			
8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松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0
8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侧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0
8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7.00
(七)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 (抗大七分校)			
8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1.00
(八)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 (军民大生产)			
8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3.00
(九)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 (寨子湾政府旧址)			
8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95.00

(十)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寨子湾军委旧址）				
8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刺柏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94.00	
(十一)	南梁红色管委会片区（政府—军委）				
8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刺柏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135.00	
(十二)	南梁镇街道片区（一道街（南-北）角落）				
8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云杉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35.00	
8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红叶碧桃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5.00	
9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桃树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24.00	
9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侧柏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39.00	
9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柳树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12.00	
(十三)	南梁镇街道片区（一道街（九眼泉桥至北桥头））				
9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国槐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21.00	
9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红叶李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6.00	
9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云杉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40.00	
9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银杏 2. 养护等级 : 一级养护	株	25.00	

9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白杨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23.00
(十四)	南梁镇街道片区（二道街（南-北））			
9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245.00
9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27.00
(十五)	南梁镇街道片区（三道街（南-北））			
10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234.00
(十六)	南梁镇街道片区（四道街（南-北））			
10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111.00
10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44.00
(十七)	南梁镇街道片区（路口一（东-西））			
10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14.00
(十八)	南梁镇街道片区（路口二（东-西））			
10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龙抓槐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4.00
10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8.00
10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株	2.00
(十九)	南梁镇街道片区（路口三（东-西））			

10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龙抓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00
10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8.00
10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二十)	南梁镇街道片区(路口四(东-西))			
11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松树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8.00
11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4.00
(二十一)	道路(九只窑口--九眼泉桥头)			
112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680.00
113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刺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50.00
114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云杉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709.00
115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红叶李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95.00
116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 : 白皮松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1.00
117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油松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5.00
118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紫荆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0.00
119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银杏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7.00

120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金叶榆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192.00
121	行道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榆叶梅 2.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9.00
七	南梁景区直径 20CM 以上树木			
(一)	南梁管委会片区 (南梁革命纪念馆旧馆)			
122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油松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91.00
123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6.00
124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柏树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9.00
125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柳树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4.00
126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山楂树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127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龙抓槐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00
128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桑树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00
(二)	南梁管委会片区 (“ 两点一存 ” 广场)			
129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旱柳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8.00
130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国槐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76.00

131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银杏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33.00
(三)	南梁管委会片区 (景区河道边)			
132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旱柳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85.00
(四)	南梁管委会片区 (抗大七分校)			
133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松树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2.00
(五)	南梁管委会片区 (寨子湾政府旧址)			
134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榆树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7.00
(六)	南梁镇片区 (河道边)			
135	大树养护	1. 苗木名称:旱柳 2. 规格:胸径 20 厘米以上 3.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株	136.00
八	南梁景区绿化			
136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 (南梁革命纪念馆旧馆)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11530.00
137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 (“ 两点一存 ” 广场)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51324.00
138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 (南梁革命纪念馆新馆两侧)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19000.00

139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景区河道边)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14322.00
140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办公楼前)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875.00
141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接待中心前)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260.00
142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购销中心前)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1035.00
143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服务中心前)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80.00
144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楼后)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1000.00
145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列宁学校)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50.00
146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抗大七分校)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430.00
147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军民大生产)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4600.00
148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四合台旧址)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1600.00
149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养护等级:一级养护) 2. 部位:景观坝(河道二台松树)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2	500.00

150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核心景区 (寨子湾军委旧址)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 ²	3480.00
151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镇 (河道边)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 ²	11000.00
152	绿地养护	1. 名称:绿地养护 (养护等级: 一级养护) 2. 部位:南梁镇 (九只窑口至南梁街道) 3. 雨季草坪范围内排水疏通及水毁恢复	m ²	29800.00
九	南梁景区草坪、绿篱更新			
153	草坪更新	1. 更新种类: 草坪更新	m ²	8850.00
154	绿篱更新	1. 更新种类:绿篱更新	m	400.00
十	维护范围内附属设施维修			
155	渗水砖拆除并更换	1. 拆除原破损渗水砖面层及基础层 (拆除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新做 15cm3:7 灰土垫层+6cmC15 混凝土基层+渗水砖面层	m ²	500.00
156	混凝土硬化拆除并更换	1. 拆除原破损混凝土硬化面层及基础层 (拆除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新做 20cm3:7 灰土垫层+15cmC30 混凝土面层 (原浆抹光)	m ²	200.00
157	花岗岩 (火烧板) 地面拆除并更换	1. 拆除原破损花岗岩 (火烧板) 地面面层及基础层 (拆除建筑垃圾需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2. 新做 20cm3:7 灰土垫层+6cmC15 混凝土基层+花岗岩 (火烧板) 面层	m ²	200.00
158	更换路沿石	1. 拆除原破损路沿石 2. 新做路沿石 (含 3:7 灰土及混凝土垫层)	m	100.00
159	草坪灯更换	1. 拆除原损坏草坪灯 2. 新做草坪灯	个	90.00

四、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款 55 %, 剩余合同价款分季度一年内支付。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六、需执行的标准:

服务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园林绿化养护一级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七、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2) 除有特殊项目外其余必须符合方案要求;

2、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实际服务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将被视为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其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3、服务技术支持和相关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要求制定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实际服务如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结果, 将被视为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八、评估验收

1、采购人按月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投标文件的参数或服务内容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或服务的验收标准进行, 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 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如需外部技术协助，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服务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验收

供方所交服务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验收时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服务内容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服务内容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服务并把拒收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服务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服务内容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服务内容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 购 单 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扩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款 55 %, 剩余合同价款分季度一年内支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一、合同期限及工作地点:

1、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乙方服务地点: _____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维护养护规格按照国家园林一级标准执行, 维护内容为南梁景区、南梁河道

两岸、寨子湾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及军委旧址、抗大七分校旧址、军民大生产纪念馆、四合台革命委员会旧址、列宁小学旧址等共计行道树 6076 棵、胸径 20 厘米以上大树 915 棵，绿地面积 150886 平方米，草坪更新 8850 平方米，绿篱更新 400 米，渗水砖拆除并更换 500 平方米，混凝土硬化拆除并更换 200 平方米，花岗岩（火烧板）地面拆除并更换 200 平方米，更换路沿石 100 米，更换草坪灯 90 个。

服务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园林绿化养护一级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明确其告知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等，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在履行服务事项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3. 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需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供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	------------------

注：本合同可根据招标之后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信用承诺

附件 1：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2：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报价明细表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六）商务偏离表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业绩证明文件

（九）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三）其他技术资料

四、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信用承诺

注：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附件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

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属于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____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 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 投标人业绩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九)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 (如有)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拟投入项目人员清单

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
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或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 (详见附件), 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 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 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 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7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

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